

**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、祥符区等五市  
(县)新华书店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
成交结果公告**

我单位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、祥符区等五市(县)新华书店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进行了竞争性谈判,现将本次谈判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:

**一、采购项目名称**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、祥符区等五市(县)新华书店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

**二、采购项目及简要说明**

2.1 项目名称: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、祥符区等五市(县)新华书店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;

2.2 采购编号:FXJTJT-2022-001;

2.3 审计范围:郾城区店、光山县店、巩义市店、原阳县店、开封市祥符区店等五市(县)新华书店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;

2.4 审计周期:50日历天;

2.5 审计要求:应严格按照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、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》等国家法规和《中原出版集团系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**三、评审信息**

3.1 评审日期:2022年7月21日10时30分(北京时间);

3.2 评审地点: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;

3.3 谈判小组成员:王瑞玲、张晓利、杨冬梅、隋旭、李国义。

#### **四、成交供应商信息**

一标段：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交金额：35000 元人民币（叁万伍仟元整）

审计周期：50 日历天；

二标段：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交金额：28000 元人民币（贰万捌仟元整）

审计周期：50 日历天。

#### **五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**

公示期三天，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，质疑函的内容应包含：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、事实依据、必要的法律依据等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#### **六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**

采购人：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71-87525087

2022 年 7 月 21 日